

中華
民國
現行地方自治
令

上海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分訂
四冊

最新行政文牘

一元八角

本書採輯中央政府及各省關於行政各項文牘。計文六百五十餘篇。凡改革以來行政重要事件。種種措施情形。無不搜羅完備。實兼有文章、史材、經世、例案、四種之用。書分八卷。一二三爲上告下之詞。四五爲下對上之詞。六七爲平行往復之詞。八則爲宣言書、演說詞、報告書等。程式亦均完全。足備摹仿。誠爲草擬文牘及各界留心政事者。不可少之書也。

元(28)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初版

(現行地方自治法令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漢口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瀘縣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不准複製

中華民國

現行地方自治法令

略例

一、本書編輯之目的，爲便利從事地方自治行政人員及一般公民之檢查。

一、本書內容，專收輯關於縣及縣以下之地方自治法令，其關於省區者，概不編入。

一、本書所收輯之法令，悉爲現行有效者；其已聲明作廢者，例如地方自治試行條例，一概不錄。

一、遇有新出自治法令，或現行法令，有變更時，本書當隨時增補或修正。

一、關於各法令之意義及應用，本館當另編民國地方自治大意，以供參考。

中華民國 現行地方自治法令

目次

縣自治法	一
縣議會選舉規則	一八
縣自治法施行細則	三〇
市自治制	三五
鄉自治制	五六

中華民國

現行地方自治法令

縣自治法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縣自治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法律第十二號

縣自治法

現行地方自治法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區域

第一條 縣自治團體，以縣之國家行政區域爲其區域。
縣之國家行政區域，有變更時，縣自治區域，隨同變更。

第二節 住民及其權利義務

第二條 凡住居縣內者，均爲縣住民。

縣住民依本法及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

第三條 縣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並繼續住居縣內二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有選舉縣會議員之權。

一 年納直接稅二圓以上者。

二 有動產或不動產五百圓以上者。

三 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者。

四 曾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第四條 縣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並繼續住居縣內二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有被選舉爲縣議會議員之權。

一 年納直接稅四圓以上者。

二 有動產或不動產一千圓以上者。

三 曾任或現任公職教員一年以上者。

四 曾在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第五條 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不識文字者。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五 現役軍人。

第六條 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縣官吏。

二 現任本縣小學校教員。

第七條 凡被選爲縣議會議員或縣參事會參事者，非有左列事由之一，不得謝絕當選，或於任期內告退。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三 年滿六十歲以上而精力衰頹者。

四 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五 其他事由特經縣議會允許者。

第八條 無前條所列事由之一，而謝絕當選或告退者，得以縣議會之議決，於一

年以上，三年以下，停止其縣議會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節 自治事務

第九條 縣自治團體爲法人，承監督官署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左列各款自治事務。但以關係縣之全體或爲市鄉所不能擔任者爲限。

一 教育。

二 交通水利及其他土木工程。

三 勸業及公共營業。

四 衛生及慈善事業。

五 其他依法令屬於縣自治事務。

第四節 公約及規則

第十條 縣自治團體，關於其住民之權利義務及自治事務，得制定公約，但不得與本法及其他法令牴觸。

第十一條 縣自治團體，因執行縣公約，及管理使用縣自治團體之財產營造物，與公共設備，得制定縣規則。

第十二條 縣自治團體之公約與規則，以定之公告式發布之。

第二章 縣議會

第一節 組織

第十三條 縣議會設於縣知事所在地，其議員之選舉，以單選舉法行之。

縣議會議員員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定爲十名，人口滿十五萬以上者，每人口三萬，遞增議員一名，但至多以三十名爲限。

前項議員員額，由縣知事調查縣之人口總數，分別擬定，呈報該管長官，轉咨內務部核准。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四條 縣議會議員，任期三年。

第十五條 縣議會議員，因故出缺時，以候補當選人名次在前者遞補之。補缺議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六條 縣議會議員，不得兼任官吏與國會議員，及縣參事會參事，或市鄉議會議員及董事。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任爲縣議會議員，若有父子兄弟，現爲縣參事會參事者，不得任爲縣議會議員。

父子兄弟，同時當選者，應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第十七條 縣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

議長維持紀律，整理議事，爲縣議會之代表，由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其互選規則，由縣議會定之。

議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

第十八條 縣議會議員，因故出缺，逾定額三分之一，及議長因故出缺時，應即補

選補選各員；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九條 縣議會議員及議長副議長，均爲名譽職；但開會中，得由監督官審核給膳宿費。

第二十條 縣議會得置書記二人或三人，由議長雇用。書記承議長之命，經理文書，會計，紀錄，及一切庶務；其薪給額數，及辦事規則，由縣議會定之。

第二節 職權

第二十一條 縣議會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 一 以縣自治團體之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
- 二 縣自治團體之公約。
- 三 縣自治團體之預算及決算。
- 四 縣自治稅規費使用費之徵收。

五 縣自治團體不動產之買入及處分。

六 縣自治團體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七 其他依法令屬於縣議會權限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之事項，得由縣議會議決，委託縣參事會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前條議決事項，由縣議會送交縣參事會執行，並呈報監督官署備案。

第二十三條 縣議會對於地方行政，與縣自治事務，有關係事件，得隨時具陳意見。

第二十四條 縣議會對於監督官署，或縣參事會諮詢事件，應隨時答覆。

第二十五條 縣議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

通常會每年一次，由縣知事召集；臨時會經縣知事認為有必要情事，或縣議會議員總額過半數以上之請求，由縣知事召集之。

通常會之召集，須於開會期十五日以前發布之。

臨時會之召集，須於開會期五日以前發布之。

第二十六條 通常會於每年四月一日開會，每屆會期爲四十日；但遇必要時，經縣議會議決，得延長會期二十日以內。臨時會期以十五日爲限。

第二十七條 縣議會非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二十八條 議員有三人以上之贊同，得提出議案。

第二十九條 議員之表決，以列席議員過半數爲準，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條 議案涉及議員本身或其親屬者，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第三十一條 縣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縣參事會會長，要求禁止旁聽時。

二 議長或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議決，禁止旁聽時。

第三十二條 縣議會議決時，縣參事會會長得蒞會，或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但不

得加入表決之數。

第三十三條 縣議會對於縣參事會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視爲踰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時，得提案議決，開具理由，請求監督官署核准，停止其執行。

第三十四條 縣議會議事規則及旁聽規則，由議會定之。

第三章 縣參事會

第一節 組織

第三十五條 縣設參事會，置會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

第三十六條 會長以縣知事任之，參事由縣議會選舉半數，其餘半數由縣知事委任；但均須具有縣議會議員之資格者爲限。

縣議會選舉參事時，同時須選出同數之候補人，參事因事出缺時，依候補人名次遞補。

選舉參事，任期二年；補缺參事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三十七條 縣參事會設佐理員二人至四人，爲有給職，由會長派充。佐理員任用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縣參事會設出納員一人，由會長派充，但須得縣議會之同意。

第三十九條 縣參事會得設書記，由會長雇用，其員額縣議會議決。

第四十條 會長參事均爲名譽職，但參事得經縣議會議決，給予津貼。

第四十一條 佐理員出納員及書記之薪給，由縣議會定之。

第二節 職權

第四十二條 縣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縣議會議決事項。

二 辦理縣議會議員選舉事項。

三 提出議案於縣議會。

四 制定縣自治團體之規則。

五 管理或監督縣自治團體之財產營造物，或公共之設備。

六 管理縣自治團體之收入與支出。

七 依法令及縣會之議決，徵收自治稅及規費。

第四十三條 縣參事會會長，總理會內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十四條 縣參事會參事，輔助會長，分掌會內事務。

第四十五條 縣參事會對於縣議會之議決，認爲有侵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時，得申述理由，提交覆議。縣議會仍執前議時，得呈請監督官署，核准撤銷之。

第四十六條 縣參事會辦事規則，由會長定之。

第四章 財政

第一節 經費

第四十七條 縣自治團體之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